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226304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，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，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「未發生糾紛事故」，「無有意挑釁恐嚇」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，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，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，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，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；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所列，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，又「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」相片中，未盡符合「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」等規定，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2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